

市区银苑小区居民李女士反映——

在梅山脚买柜子收到“次品” 店家不肯免费退换

记者帮忙反映,消保部门介入协调,最终多加 30 元换货费达成协议

阅读提示

对于李女士要求免费换新家具的要求,店家予以拒绝,表示除非加钱才肯协商换货。李女士对此深表不满:“这原本不是我们的问题,为什么要我们加钱?”

□ 记者 夏金地 文/图

本报讯 近日,家住市区银苑小区的李女士向晚报反映,她母亲在市区梅山脚一处家具店,花 580 元买了一个大衣柜,结果老人家收货时没看清楚,后来才发现柜子有多处磕碰和油漆脱落的痕迹,不料店家态度恶劣,不肯无偿退换。

“收货当天 6 点多,我下班回到家后发现,新买的柜子左右两边都是磕碰的痕迹,柜门打开,里面多处油漆脱落。”李女士告诉记者,她母亲已经 70 岁了,而柜子是傍晚 5 点多送来的,老人家老眼昏花,光线不好的情况下一时没看清存在质量问题。

李女士当即和母亲前往家具店,想进行退换,结果当时家具店已经打烊。第二天,李女士让母亲找店家协商,想换个新的家具,而结果却令她难以接受。

“我们别的没要求,只要换个新的柜子就行,没想到店家态度恶劣,不承认自身问题,要我们加钱才能换货。”李女士气愤地说,店家拒绝了她们直接换货的要求,并表示除非加钱才肯协商换货,还叫她们去投诉好了。“这原本不是我们的问题,为什么要我们加钱?”

随后,记者将李女士所说的情况,反映给了莲都区市场监管局消保科。消保科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接到该投诉一周内,会派工作人员联系李女士,帮助其协商维权。

几天后,消保科的工作人员来到李女士买家具的地方了解情况,并为双方调解。店方认为,李女士一方已经确认签收,之后家具再出什么问题,已说不清楚到底是使用时磨损,还是家具本身存在问题,所以拒绝了李女士要求免费换新家具的要求。

李女士对店家的说法表示非常不满。而消保科的工作人员表示,像这样在没有很有力证据的情况下,确实很难维权。

不过就在昨天,李女士告诉记者,在消保科工作人员的协调之下,最终她和商家达成协议,多加 30 元换货费,商家将为她们换个新柜子,事情至此得到妥善的解决。

■延伸 购买家具要注意保留证据

近年来,家具购买维权的事情时有发生。对此,莲都区市场监管局消保科的工作人员提醒,购买家具时,消费者务必保存好相关单据和有关证据,一旦出现纠纷,才有据可依。

在购买家具尤其是名牌家具时,消费者一定要去正规的市场购买,并让商家出示相关证明。

在购买大件家具时,一定要与商家签订合同,并在合同上注明家具材质、型号、质量标准、颜色和处理纠纷的方法等细节,无论购买新品或者样品,最好在合同上注明,也可以对样品的一些特征进行拍照取证或者做一些记号,以免实际物品与承诺不符时无据可依。

同时家具送达后的验收工作一定要做好,



在柜门边缘可以看到明显的脱漆情况。

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,可通过录音等保留证据,避免商家反悔。

投标失败心不甘 开货车偷走 2700 斤钢材被抓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胡日顺

本报讯 日前,因盗窃被拘留 7 天后的陈某,垂丧着头地走出看守所,而这一切,都是因为前段时间一次冲动后的结果。

去年 11 月 3 日上午,缙云县公安局东渡派出所接到一建筑单位报警,称其放置在单位停车场的钢材被人盗取。民警迅速出警,到达现场后发现被盗的钢材有 2700 多斤。单位负责人表示,前几天这批钢材还完好无损,不知怎么回事就忽然不见了。

民警通过调查走访以及查阅监控录像,很快锁定了嫌疑人陈某。之后陈某听闻缙云警方已经受案侦查,于是投案自首,如实交代了自己盗走钢材的事实,并如数退还赃款。

根据嫌疑人陈某供述,去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,陈某曾经到该单位对这批钢材进行过投标,但是最后没有投标成功。后来,陈某听建筑工地上的人闲聊时谈到“缙云的风气真好,放在停车场里的钢材都没人拿,要是在别的省份,早就搬完了。”

说者无意听者有心,陈某一则因为竞标失

败心怀不忿,一则心怀侥幸,觉得这批材料丢失也不会有人追究,于是准备暗地下手。

去年 11 月 1 日凌晨 1 点左右,陈某悄悄开货车来到到停车场,一个人撸起袖子,花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,将废弃材料搬运到自己的车上。随后,满头大汗的陈某开车来到丽水市区的一个废品收购站,将 2700 斤的废弃材料以 2150 元一吨的价格售卖,共获利 2920 元。

去年 12 月 27 日,陈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七日,并如数退还赃款。

贪小便宜生歪念 缙云五旬大妈偷眼霜被抓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张君敏

本报讯 贪小便宜行盗窃之事实不可取。这不,1 月 7 日下午,缙云壶镇一名 50 多岁的村妇在逛超市时,心生歪念将眼霜藏在水杯里,盖上盖子后偷走。而没想到的是,该村妇走出超市不久便被民警抓获。

事发 1 月 7 日下午 2 时许,缙云县公安局壶镇分局接到报警,称壶镇一超市被盗。民警赶到现场,询问超市工作人员得知,其在清点化妆

品数量时,发现眼霜少了一只,怀疑被盗后便拨打了报警电话。

民警经过现场勘查,并调取了超市内的监控录像进行研判。在一处监控视频中,一名女子的不寻常举动引起了民警的注意,该女子蹑手蹑脚,不时向四周张望,具有重大的作案嫌疑。

为了尽快将嫌疑人抓捕归案,民警通过监控牢牢记住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。当天下午 4 时许,在走访过程中,民警在超市附近发现一名女子的身影特别眼熟,便多留意了一下。当该女

子抬起头后,民警与其对视了一下,“咦,这人不是我们正要抓的人吗!”确认过眼神,民警确认正是要抓的嫌疑人,随即当场将其控制。

记者了解到,被抓的女子俞某今年已经 50 多岁,是缙云本地人,没有作案前科。在被问及为什么要偷盗时,俞某表示当时闲逛的时候,看看没有人,就临时起意想把眼霜偷走。“都是贪小便宜惹的祸。”俞某后悔地说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俞某因涉嫌盗窃被依法行政拘留。